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 文件汇编 (2017年版)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 编

地质出版社

矿产资源储量 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2017 年版)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文件汇编：2017 年版 /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编. —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116 - 10478 - 5

I. ①矿… II. ①国… III. ①矿产资源 - 资源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9954 号

责任编辑：卢晓熙 刘 迪

责任校对：李 玫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 66554649 (邮购部)；(010) 66554601 (编辑部)

网 址：<http://www.gph.com.cn>

传 真：010 - 66554607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61.75

字 数：150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116 - 10478 - 5

定 价：198.00 元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编委会

主 编：鞠建华

副 主 编：王少波 夏木清

编 委：（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红 黄学雄 李二恒 刘 斌

潘薪如 乔春磊 孙永超 尹仲年

余海洋 张海波 张会昌 周保铜

执行编委：潘薪如 孙永超 李二恒

前 言

2016 年是矿产资源储量改革的重要一年，随着改革向纵深推进，储量管理相关的配套法规不断完善，新文件相继出台，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废止、整合。

为方便矿产资源管理人员、管理相对人及有关研究人员查阅，此次编辑出版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文件汇编》收录了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发布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分为九个部分，分别是法律法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矿产资源压覆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矿业权评估管理和地质资料管理。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5 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 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 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2)
(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 根据1997年7月13日国务院第 222号令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 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7)
(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6)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 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2)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 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37)
(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 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39)
(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

已开发油气田储量管理规定（试行）	(47)
（储发〔1992〕18号）	
关于发布实施《矿床工业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
（国储〔1992〕210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	(54)
（国土资发〔1999〕205号）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的通知	(58)
（国土资厅发〔1999〕101号）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71)
（国土资发〔2000〕133号）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78)
（国土资厅发〔2000〕54号）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8)
（国土资发〔2001〕172号）	
关于发布《铀矿地质勘查规范》等19项地质矿产推荐行业标准的通知	(91)
（国土资发〔2002〕410号）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	(92)
（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关于贯彻实施新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94)
（国土资发〔2004〕162号）	
关于发布《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96)
（国土资发〔2005〕63号）	
关于贯彻实施《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97)
（国土资厅发〔2005〕36号）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98)
（国土资发〔2005〕74号）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	(111)
（国土资发〔2006〕166号）	
关于向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移交有关管理事项的函	(114)
（国土资厅函〔2006〕539号）	
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	(115)
（国土资发〔2007〕26号）	
关于印发《〈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126)
（国土资发〔2007〕40号）	

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 有关事项的通知	(138)
(国土资发〔2007〕6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140)
(国土资发〔2007〕96号)	
关于发布《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4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	(146)
(国土资厅发〔2011〕3号)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国土资油气储审字〔2013〕2号)	
关于严格执行地质勘查规范 加强评审备案管理的函	(158)
(国土资储函〔2014〕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函	(161)
(国土资储函〔2015〕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矿业 权价款评估备案等事项相关资料实行政务大厅转接和发送的公告	(163)
(国土资源部 2015 年第 2 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	(167)
(国土资发〔2017〕30号)	

三、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关于新发现矿种履行申报手续的通知	(189)
(地发〔1996〕232号)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190)
(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	(194)
(国土资发〔2004〕35号)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	(271)
(国土资发〔2004〕61号)	
关于实施矿产资源及矿山开发统计快报制度的通知	(332)
(国土资发〔2004〕249号)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储量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335)
(国土资厅发〔2004〕37号)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证(样式)的通知	(336)
(国土资厅发〔2004〕4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 (349)
 (国土资发〔2012〕34号)
国土资源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353)
 (国土资发〔2016〕19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试点工作方案》的函 (365)
 (国土资厅函〔2017〕409号)

四、矿产资源压覆管理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 (381)
 (国土资发〔2000〕38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382)
 (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
通知 (389)
 (国土资发〔2012〕7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业权范围变更事项的
通知 (402)
 (国土资厅函〔2015〕77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403)
 (国土资规〔2016〕16号)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关于清理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矿产地的通知 (437)
 (国土资厅发〔2000〕32号)
关于重组矿产督察员队伍的通知 (439)
 (国土资发〔2001〕279号)
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443)
 (国土资发〔2003〕17号)
关于印发《矿产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 (446)
 (国土资发〔2003〕6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勘查及油气开采督察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450)
 (国土资发〔2003〕99号)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459)
 (国土资发〔2006〕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督察员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 (461)
 (国土资发〔2007〕144号)

关于地质矿产勘查投入核算范围的通知 (464)
 (国土资厅发〔2007〕15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 (465)
 (国土资发〔2008〕1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 (484)
 (国土资发〔2009〕14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稀土等矿产矿区协管员队伍的通知 (489)
 (国土资厅发〔2010〕52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491)
 (财建〔2010〕101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494)
 (国土资规〔2015〕6号)

六、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11)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攀西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
公告 (514)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高岭土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
公告 (518)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21)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磷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25)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3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28)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3年第2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锰、铬、铝土矿、钨、钼、硫铁矿、石墨和石棉等矿产资源合理
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54)
 (国土资源部公告2014年第3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油气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6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镍、锡、锑、石膏和滑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68）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锂、锆、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573）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通知 ……（578）
（国土资发〔2012〕15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和汇编
（第二批）》的公告 ……（693）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第三批）》的
公告 ……（77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的
公告 ……（780）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的
公告 ……（787）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意见 ……（796）
（国土资发〔2016〕187 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799）
（国土资发〔2016〕19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80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807）
（地发〔1994〕99 号）
财政部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收费票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09）
（财综字〔1994〕113 号）
财政部 地质矿产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退库管理规定的通知 ……（811）
（财预字〔1995〕172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煤矿回采率提高的通知 (813)
 (国土资发〔2006〕8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817)
 (国土资发〔2006〕11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19)
 (国土资发〔2011〕22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 (820)
 (国土资厅发〔2012〕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822)
 (国土资厅发〔2012〕1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824)
 (国土资发〔2013〕77号)

八、矿业权评估管理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833)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4)
 (国土资发〔2008〕17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38)
 (国土资规〔2015〕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840)
 (国土资规〔2017〕5号)

九、地质资料管理

关于印发《核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53)
 (科工改字〔1999〕225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856)
 (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国土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的通知 (863)
 (国土资发〔2008〕69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做好涉密地质图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 (874)
 (国土资发〔2009〕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油气等原始和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工作的通知 (876)
 (国土资发〔2009〕10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大庆油田公司等 13 个单位保管油气原始和实物地质
资料的通知 (880)
 (国土资厅发〔2011〕66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油气等原始和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881)
 (国土资厅发〔2012〕24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22 家单位 (第二批) 保管油气等
原始和实物地质资料的通知 (892)
 (国土资厅发〔2012〕6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建设工作的通知 (894)
 (国土资发〔2013〕8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897)
 (国土资规〔2016〕1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 (911)
 (国土资规〔2017〕1 号)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

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